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为保证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加强公司董事会对财务报告编制、审核等过程的管理和监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7〕212号）及证监会公告〔2008〕48号的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规程如下：

第一条 年度报告编制前，审计委员会应当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并由审阅人签字。

第四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并由审阅人签字。

第五条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需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六条 在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告的同时，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决议。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必须重点关注公司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

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第八条 在相关信息对外披露前，审计委员会对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九条 本工作规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行。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